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商標表格第 T5A 號

由本署填寫

要求修訂申請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必需填寫

01. *此項要求涉及的商標編號

申請人應就每份受影響
的申請提交獨立表格。

02. *註冊申請人姓名／名稱

03. *擬修訂項目詳情

就同一商標申請有多項修訂要求（例如，要求修訂說明及撤回具有優先權利的聲稱），可提交一份表格。

(a) 類別編號及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請列出受影響的類別編號及其修訂後的貨品或服務說明。如空位不足，請使用附頁。

類別編號	貨品或服務說明
<input type="text"/>	

類別編號	貨品或服務說明
<input type="text"/>	

類別編號	貨品或服務說明
<input type="text"/>	

類別編號	貨品或服務說明
<input type="text"/>	

如受影響的類別編號並不包括在原來的申請，請在下開空格填寫。

增加的類別編號

增加的類別總數

(b) 加入卸棄、限制或條件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記號

- (i) 卸棄
 (ii) 限制
 (iii) 條件

請註明

(c) 撤回具有優先權利的聲稱

- (i)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ii) 國家／
地區／
地方

- (iii) 申請編號
如適用

(d) 為修訂字眼上或抄印上的錯誤或明顯的錯處**04.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d) 香港傳真號碼****(e) 來檔編號**

05.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6**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6.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7. 附件

附件總數